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

自我改善計畫-附件

單位：商船學系

主管姓名：\_\_\_\_\_ (簽章)

聯絡人：龔韋婷

聯絡電話：分機 3031

E-mail：wtgong@mail.ntou.edu.tw

本文共 34 頁，佐證資料共 59 頁

填表日期：104 年 2 月 6 日

## 目錄

附件 1. 輔系/雙學位/教育學程資料表 .....	3
附件 2. 101 第一次至 102 第三次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各校統計 .....	4
附件 3. 本校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	5
附件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	6
附件 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參加英文能力考試獎勵要點 .....	7
附件 6. 航海英文授課大綱 .....	8
附件 7. 航業英文授課大綱 .....	9
附件 8. 海運英文與會話授課大綱 .....	10
附件 9. 本校諮商輔導組「班級心理測驗」申請表 .....	11
附件 10. 航管系必修科目表 .....	12
附件 11. 專案教師課程評鑑結果 .....	13
附件 12. 商船學系教師評鑑辦法 .....	15
附件 13. 學生對課程內容不滿意處理程序 OP-商-05 .....	18
附件 14. 一〇三學年度一月份第二次提昇海事教育與學生實習會議 .....	20
附件 1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	21
附件 1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 .....	25
附件 1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標準作業流程 .....	27
附件 18. 101-102 學年在校取證人數 .....	29
附件 19. 商船學系教師產學合作統計 .....	30
附件 20. 100-103 教師國科會計畫 .....	31
附件 21. 教師指導碩士生畢業論文題目彙整表 .....	33
附件 22. 商船學系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	35
附件 23. 商船學系教師升等論文著作審查要點 .....	36
附件 24. 商船學系教師評鑑辦法 .....	38
附件 25. 本校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 .....	39
附件 26. 本校獎勵學術研究辦法 .....	41
附件 27. 商船學系學士班各年度畢業生參加航海人員考試錄取人數統計表 .....	44
附件 28. 取得適任證書與參加實習人數統計表 .....	45
附件 29. 學士班畢業生海勤服務於各航運公司之人數 .....	46
附件 30. 各學制畢業學生就業分佈情形 .....	47
附件 31. 商船學系畢業生在三大海運公司服務人數與比例 .....	48
附件 32. 人員安全與社會責任課程授課大綱 .....	49
附件 33. 人命安全與防止海洋污染課程授課大綱 .....	50
附件 34. 油輪實務課程授課大綱 .....	51

附件 35. 熟悉液體貨船課程授課大綱.....	52
附件 36. 應急措施與搜救課程授課大綱.....	53
附件 37. 海事安全概論課程授課大綱.....	54
附件 38. 船舶管理與安全課程授課大綱.....	55
附件 39. 駕駛台資源管理授課大綱.....	56
附件 40. 艙面當值授課大綱.....	57
附件 41. 船舶操縱授課大綱.....	58
附件 42. 操船模擬授課大綱.....	59

## 附件 1. 輔系/雙學位/教育學程資料表

申請學年期	系級	學號	姓名	類別	申請系所
1001	商船學系 4A	09933004	莫敦惠	輔系	航運管理學系
1001	商船學系 5A	09971034	謝裕絜	輔系	河海工程學系
1001	商船學系 4A	09971020	吳柏慧	輔系	航運管理學系
1001	商船學系 5A	09971011	張芝瑜	雙主修	航運管理學系
1011	商船學系 4A	00071047	徐郁涵	雙主修	航運管理學系
1012	商船學系 4A	00071034	呂宗軒	教育學程	
1012	商船學系 4A	00071041	呂佳築	教育學程	
1012	商船學系 4B	00071122	林如恩	教育學程	
1021	商船學系 4A	0996A022	蘇怡帆	輔系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1021	商船學系 3A	00271205	鄭智仁	輔系	航運管理學系
1021	商船學系 3A	00271207	范紘繼	輔系	航運管理學系
1022	商船學系 3A	00271203	蔡承祐	輔系	航運管理學系
1022	商船學系 3A	00171024	翁映弘	輔系	航運管理學系
1022	商船學系 3B	00171129	邱建銘	輔系	航運管理學系
1022	商船學系 3A	00271206	邱淳甫	輔系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022	商船學系 3A	00171038	黃皓	教育學程	
1022	商船學系 3A	00171042	余詩涵	教育學程	

## 附件 2. 101 第一次至 102 第三次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

### 各校統計

101年第1次~102年第3次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  
各類別報名人數暨合格率統計表--分依畢業學校

畢業學校		A報名人數					B測驗人數					C合格人數					參測率B/A			合格率C/B		
		男	男%	女	女%	總計	男	男%	女	女%	總計	男	男%	女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在校	139	64%	78	36%	217	139	66%	73	64%	212	107	64%	38	64%	107	64%	34%	98%	33%	18%	50%
	畢業	149	72%	57	28%	206	131	73%	48	72%	179	67	72%	18	72%	67	72%	23%	87%	27%	10%	37%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在校	33	52%	31	48%	64	30	51%	29	52%	59	14	52%	10	52%	14	52%	45%	92%	7%	17%	24%
	畢業	217	83%	45	17%	262	181	83%	36	83%	217	47	83%	12	83%	47	83%	14%	83%	16%	6%	22%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在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畢業	218	89%	26	11%	244	173	88%	23	89%	196	45	89%	6	89%	45	89%	9%	80%	20%	3%	23%
其他	在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畢業	50	94%	3	6%	53	42	93%	3	94%	45	8	94%	0	94%	8	94%	6%	85%	18%	0%	18%
總計	在校	172	61%	109	39%	281	169	62%	102	61%	271	121	61%	48	61%	121	61%	36%	96%	27%	18%	45%
	畢業	634	83%	131	17%	765	527	83%	110	83%	637	167	83%	36	83%	167	83%	14%	83%	21%	6%	26%

### 附件 3. 本校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 台高(二)字第 096002642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 海教註字第 096000290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141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 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G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1285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 海教註字第 0990016080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260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 海教註字第 1010002113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72160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海教註字第 1020010023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以及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以上。  
三、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或總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體育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  
五、英文能力需等同多益測驗 (TOEIC) 五百五十分(含)以上。
- 第三條 成績優異合於提前畢業資格者，應俟畢業當學期成績確定後，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提出申請，經本校畢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准予畢業。
- 第四條 申請提前畢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各乙份。
- 第五條 申請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 第六條 三年級轉學生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附件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3年8月2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1月18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3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8日海教招字第096000857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7年3月2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0點
中華民國97年6月5日海教註字第0970005981D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2月2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3、4、7、11點
中華民國99年1月22日海教註字第099000102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10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8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海外教字第100000076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7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及第2-7點
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4點
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海英研字第1020013799號令發布	

- 本校為提升學生國際化視野，增進英文能力，以利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本要點。
- 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自入學當年度1月1日起至畢業前，達到以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
  -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級適試。
  - 紙筆托福測驗（ITP）457分(含)以上。
  - 網路托福測驗（iBT）57分(含)以上。
  - 國際英文測驗（IELTS）4.0級(含)以上。
  - 劍橋大學主流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PET(含)以上。
  - 劍橋大學博思職場英語測驗（BULATS）ALTE Level 2(含)以上。
  - 多益測驗（TOEIC）550分(含)以上。取得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即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檢具語言障礙證明等學生得不適用本要點。
- 未提出第二點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須加修「英文精進」課程（二學分），以替代上述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
- 本校獎勵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定，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參加英文能力考試獎勵要點」辦理。
- 本校各學院、系（所）或學位學程得另訂較高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
-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參加英文能力考試獎勵

### 勵要點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生參加英文能力考試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海教中字第 1010012845 號令發布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學習英文動機，本校提供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獎助學金，獎勵學生參加英文相關檢定測驗，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生參加英文能力考試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提升學生語言學習能力。
- 二、
  1. 獎勵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下列英文檢定通過者。
  2. 獎勵標準：通過下述標準者，分兩級別予以獎勵補助。

獎勵級別	全民英檢 (GEPT)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 (BULATS)	托福(TOEFL)		多益 (TOEIC)	IELT
			ITP (紙筆測驗)	IBT (網路托福)		
第一級	中級初試	ALTE Level2	457以上	47以上	550以上	4以上
第二級	中高級初試	ALTE Level3	527以上	71以上	700以上	5.5以上

- 三、通過第一級英文檢定之學生，每名獎勵補助新台幣 600 元，通過第二級英文檢定之學生，每名獎勵補助新台幣 1000 元。每位學生於在校期間限獎勵補助一次，採先申請先補助為原則。
- 四、申請獎勵補助之學生應備齊學生證、考試成績證明或通過證書、准考證（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及獎勵金申請表，送教務處教學中心申請，經審查核定後，頒發獎勵補助金。
- 五、本要點所需之獎勵補助經費，由教學中心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自籌款支應。
- 六、本要點經由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施行。

## 附件 6. 航海英文授課大綱

課程代碼	B7102E81	開課系所	商船學系
授課老師	翁順泰		
中文課名	航海英文		
英文課名	Navigational English		
開課年班	2年A班	學分	2
選課人數	76	人數上限	80
選課類別	A-必修	開課期別	單學期
上課時間	301,302	時數	2
上課地點	NAV602,NAV602	人數下限	10
備註		是否實習	否

### 課程綱要

教學目標	中文	授課目標針對在介紹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標準船舶通信用語和常用的基本英文文法、英文寫作。
Objective	English	The lecture aims at introducing IMO Standard Marine Communication Phrases and basic English grammar often applied in communications and English writing.
先修科目	中文	N/A
Pre Course	English	N/A.
教材內容	中文	本課程遵照國際海事組織(IMO) Model Course 7.03-1.6.2 Use of the Standard Marine Navigational Vocabulary之規範，兼顧相關必要知識或技能之傳授，編排之授課內容主要為講述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標準船舶通信用語同時介紹基本的英文文法使學生未來在船上服務能適當與準確的應用海事相關用語。
Outline	English	IMO Standard Marine Communication Phrases will be introduced meanwhile basic English grammar will also be given so as to enable students to communicate appropriately.
教學方式	中文	Lecturing, Practical demonstrations and drills
Teaching Method	English	Lecturing, Practical demonstrations and drills

## 附件 7. 航業英文授課大綱

課程代碼	B7102E94	開課系所	商船學系		
授課老師	翁順泰				
中文課名	航業英文				
英文課名	Practical correspondence of English for shipping				
開課年班	2年A班	學分	2	時數	2
選課人數	8	人數上限	56	人數下限	10
選課類別	B-選修	開課期別	單學期	是否實習	否
上課時間	108,109				
上課地點	NAV310,NAV310				
備註					

### 課程綱要

教學目標	中文	使學生瞭解國際船舶相關航運業務常用書信內容
Objective	English	
先修科目	中文	N/A
Pre Course	English	
教材內容	中文	1. 常用航運書信及字彙講授 2. 常用電子書信,傳真及字彙講授
Outline	English	
教學方式	中文	案例解析
Teaching	English	
Method		

## 附件 8. 海運英文與會話授課大綱

課程代碼	B71031PQ	開課系所	商船學系		
授課老師	王鈺婷				
中文課名	海運英文與會話				
英文課名	Maritime English & Conversation				
開課年班	3年A班	學分	2	時數	2
選課人數	10	人數上限	30	人數下限	10
選課類別	B-選修	開課期別	單學期	是否實習	否
上課時間	511,512				
上課地點	NAV310,NAV310				
備註					

### 課程綱要

教學目標	中文	協助英語非母語者克服開口說英語的恐懼
Objective	English	Helping non-native English speakers overcome the fear of speaking English.
先修科目	中文	無
Pre Course	English	Nil
教材內容	中文	每堂課提供講義
Outline	English	Handouts to be supplied in each class
教學方式	中文	挑選多樣化的主題進行英語會話練習與分組討論
Teaching Method	English	Select various topics for English conversation practice & group discussion.

## 附件 9. 本校諮商輔導組「班級心理測驗」申請表

20130410 組務會議後修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諮商輔導組

### 「班級座談會、成長團體、班級心理測驗及系務會議支援」申請表

申請單位	學院	系/所	年級	班	
人數					
地點					
時間	1. 首選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 2. 備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				
活動類型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輔導座談會 (適合人數：10 人以上)	<b>主題：</b>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探索與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時間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戀愛情感、分手失戀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策略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及壓力調適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與自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樂活人生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例如：睡眠作息改善、舞蹈放鬆、情緒壓力檢測、藝術創作抒發……等			
	<input type="checkbox"/> 成長團體 (適合人數：10 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心理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興趣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人格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系務會議支援				學生身心適應狀況諮詢
對本活動的期待					
聯絡人	姓名：	身分：	電話：		
	電子信箱：				
備註	1. 請自行協調場地、時間，以利活動進行。 2. 本組將依貴系/班需求與期待推薦適合之講座、團體或測驗，並以電子信箱或電話回覆。				
活動諮詢	分機：1195		電子信箱：sq@mail.ntou.edu.tw		
活動主題與時間	活動主題：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本欄由諮輔組填寫)				

### 附件 10. 航管系必修科目表

學年	科目名稱	學分		學年	科目名稱	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一	運輸學	3		二	海商法	2	2
	船舶概論	2			不定期航業經營		3
	微積分	2	2		國際貿易實務		3
	民法概要	2	2	三	海事行政法	2	
	會計學	3	3		管理資訊系統	3	
	經濟學	3	3		港埠經營與管理	2	
	海運學		3		海上保險	2	2
二	企業管理	3			作業研究	2	2
	定期航業經營	3			國際運銷學		2
	國際貿易理論與匯兌	3			棧埠管理		2
	計算機概論	2	2	四	航運經營策略與個案研討		2
	統計學	3	3				

資料來源：<http://www.dstm.ntou.edu.tw/bachelorcredit.htm>，2014/Oct/1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網站，

### 附件 11. 專案教師課程評鑑結果

學期	授課教師	課號	班別	選別	課程名稱	平均值
1002	徐元和	B710318T	A	選	貨載計畫與實務	4.777083
1002	徐元和	B710418U	A	選	船舶航行實務	5
1002	徐元和	B710418U	B	選	船舶航行實務	4.4625
1002	徐元和	B7104T69	B	選	操船實務	4.510256
1011	徐元和	B710318T	B	選	貨載計畫與實務	4.834848
1011	徐元和	B710318T	A	選	貨載計畫與實務	4.872917
1011	徐元和	B7103K2B	B	必	船舶操縱	4.879675
1011	徐元和	B7103K2B	A	必	船舶操縱	4.777619
1011	徐元和	B710402C	A	選	駕駛台資源管理	4.984568
1011	徐元和	B710418U	A	選	船舶航行實務	4.90
1011	徐元和	B710418U	B	選	船舶航行實務	5
1012	徐元和	B7102B60	B	必	氣象學	4.675278
1012	徐元和	B7102B60	A	必	氣象學	4.615591
1012	徐元和	B710402C	A	選	駕駛台資源管理	4.853030
1012	徐元和	B710418U	B	選	船舶航行實務	4.823077
1012	徐元和	B7104T69	B	選	操船實務	4.95
1021	徐元和	B710318T	A	選	貨載計畫與實務	4.495455
1021	徐元和	B710318T	B	選	貨載計畫與實務	4.75
1021	徐元和	B7103K2B	A	必	船舶操縱	4.845122
1021	徐元和	B7103K2B	B	必	船舶操縱	4.860326
1021	徐元和	B710402C	A	選	駕駛台資源管理	4.618421
1021	徐元和	B710418U	B	選	船舶航行實務	4.673438
1021	徐元和	B710418U	A	選	船舶航行實務	5
1022	徐元和	B7102B60	B	必	氣象學	4.452027
1022	徐元和	B7102B60	A	必	氣象學	4.995833
1022	徐元和	B710318U	A	選	船舶航行實務	4.689844
1022	徐元和	B710318U	B	選	船舶航行實務	4.664423
1022	徐元和	B710402C	A	選	駕駛台資源管理	4.653571
1022	徐元和	B7104T69	A	選	操船實務	5

學期	授課教師	課號	班別	選別	課程名稱	平均值
1021	吳珮琪	B71011KY	A	選	船藝實務	4.799242
1021	吳珮琪	B71011KY	B	選	船藝實務	4.830128
1021	吳珮琪	B71021L0	A	選	船上人員管理	5
1021	吳珮琪	B71030QP	A	選	船舶實務作業（一）	4.400595
1021	吳珮琪	B71030Z5	A	選	船員職場的兩性關係	4.3960
1022	吳珮琪	B71011KG	B	必	保全職責	4.921296
1022	吳珮琪	B71011KG	A	必	保全職責	5
1022	吳珮琪	B71021KG	B	選	保全職責	4.457353
1022	吳珮琪	B71021KG	A	選	保全職責	4.697222
1022	吳珮琪	B71021O5	A	選	危險貨物運輸	4.757895
1022	吳珮琪	B71031O6	B	選	船舶交通管理	5
1022	吳珮琪	B7103FL1	A	選	航程計畫	4.836765

## 附件 12. 商船學系教師評鑑辦法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商船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商船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商船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一日 商船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應接受評鑑。

第三條 本學系應成立教師評鑑委員會，由五位委員組成，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之，各委員應具教授資格，系主任具教授資格者為當然委員。系上委員人數不足時，缺額由系上專任教師推薦並經由投票產生，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始得開議，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說明：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

第四條 本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新學年度開始時，排定該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送院級單位辦理，並副知教務處及人事室。

說明：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

第五條 專任教師評鑑項目，應包含教學表現、研究計劃或產學合作、著作發表及輔導與服務表現等四類。所有評鑑項目之計分，以每次受評之前五年內成果為準；但新聘任之專任教師於辦理第一次評鑑，則以前三年內的成果為準。評鑑總分為一百分，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其評鑑依據如下：

一、教學表現（累計計分不得超過 40 分）

1. 授課鐘點：

五年內平均授滿本校聘書規定之鐘點數者給予 20 分，每差一鐘點扣 1 分，每超過一鐘點加 2 分，平均每年有一門以上必修課程加 2 分。

2. 授課教材內容：

由受評教師自評後送交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最高 10 分。

3. 學生反應：

五年平均位於全校前 25%者 10 分，25~50%者 8 分，其他為 6 分。

二、研究計劃或產學合作（累計計分不得超過 15 分），限於本校執行

1. 國家科學委員會擔任主持人，每案 10 分。

2. 政府機關計劃擔任主持人，每案 10 分。

3. 其他產學合作計劃擔任主持人，每案 10 分。

4. 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每案 10 分。

上述計畫案，若屬於多年期計畫以分年(期)採計之。1~3 項擔任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參與研究者，計分減半。

三、著作發表（累計計分不得超過 15 分）

1. 期刊論文：

(1) SSCI，每篇 15 分。

(2) SCI，每篇 10 分。

(2) SC1 每篇 10 分

(3) TSSCI、EI、國科會優良期刊，每篇 6 分。

- (1)~(4)論文非第一作者計分減半。
2. 研討會論文：
- (1) 國際研討會論文，每篇 2 分。
- (2) 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 1 分。
- (1)~(2)論文非第一作者計分減半。
3. 正式出版（有版權）之教科書與學術著作（不含研究報告），每冊 10 分，若為共同作者計分減半。
4. 專利，每案 15 分。
- 四、輔導與服務表現（累計計分不得超過 30 分）
1. 以出席系上會議次數而定，每次 2 分，最高 15 分。
2. 擔任校內各級會議委員者，每項 2 分。
3. 擔任國內外各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被選為國內外各學會之理監事，並檢具證明文件者，每項 2 分。
4. 獲聘為政府各級機關之委員或專家，並檢具聘書證明文件者，每項 2 分。
5. 擔任導師每學期 2 分，輔導學生課外活動每次 2 分。
6. 代表系、院、校參加校外活動及學術演講，每次 2 分。
7. 其他各種有益校譽之具體校外服務事蹟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每項 2 分。

說明：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及六條，本學系自訂。

第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 一、專任教師於到本學系服務第四年第一學期接受評鑑。
- 二、評鑑未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應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 三、再評鑑未通過者，應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新聘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評鑑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教師評鑑方式辦理。

說明：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

第七條 本辦法訂定前聘任及依前條規定評鑑通過之專任教師，其評鑑方式如下：

- 一、專任教師每任滿五年需由所屬學院實施評鑑。
- 二、經評鑑通過並表現特優之教師，得報請學校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獎勵。
- 三、評鑑未通過者，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 四、再評鑑未通過者，應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 五、凡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之專任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說明：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

第八條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獎座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五、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者。

- 六、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 七、曾獲國科會甲種補助（含國科會計畫主持費，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 八、十年內平均每年獲得三百萬元以上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權利金及衍生權益金），並有具體研發成果與認真教學者。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五年內得免辦理評鑑：

- 一、最近五年內曾獲得本校優良教師一次以上者。
- 二、最近五年內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三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 三、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金額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認真教學者。
- 四、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級單位向法院級單位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說明：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第八條

第九條 專任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系、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

專任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原核准休假研究、借調期限。

說明：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第十條

第十條 受評人如認為有申訴之必要，應於收到本學系評鑑委員會書面通知後兩週內，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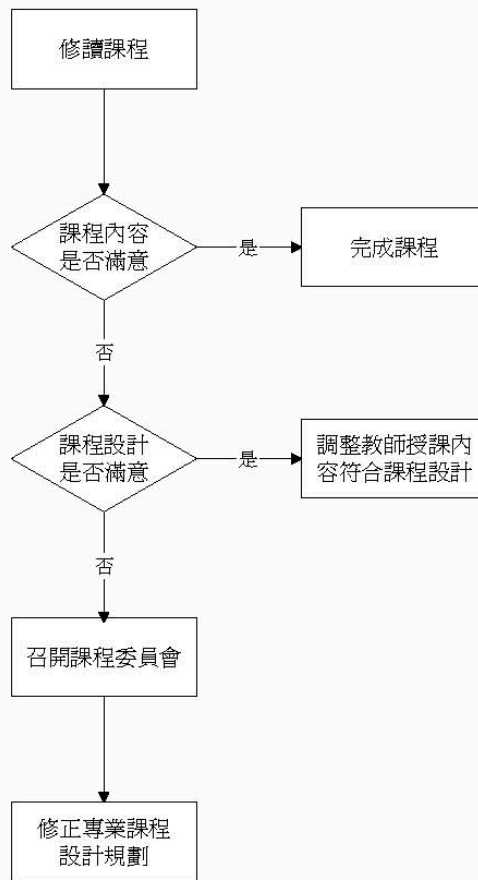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 附件 13. 學生對課程內容不滿意處理程序 OP-商-05



文件類別	程序書	編號	QP-商-05	頁次	1/2
文件名稱	學生對課程內容不滿意之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98-07-15	版次
核准	審查	制訂單位		商船學系	

1. 流程圖





文件類別	程序書		編號	QP-商-05	頁次	2/2
文件名稱	學生對課程內容不滿意之處理程序辦法		生效日期	98-07-15	版次	1
核准		審查		制訂單位	商船學系	
<p>2. 作業內容</p> <p>2.1 修讀課程：學生依選課辦法修習全學期課程科目及學分。</p> <p>2.2 是否滿意授課內容：</p> <p>    2.2.1 是：學生針對課程內容滿意則繼續完成課程。</p> <p>    2.2.2 否：若不滿意，則檢討課程設計。</p> <p>2.3 是否滿意課程設計：</p> <p>    2.3.1 是：審查教師授課內容，符合課程設計。</p> <p>    2.3.2 否：召開課程委員會，檢討課程設計內容。</p> <p>2.4 檢討課程內容後，重新修訂專業課程內容。</p>						

## 附件 14. 一 0 三學年度一月份第二次提昇海事教育與學

### 生實習會議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一 0 三學年度一月份第二次提昇海事教育與學生實習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

地點：海運暨管理學院 203 室

主席：賴院長禎秀

紀錄：潘慧蘭

出席人員：翁順泰主任、林厥輝助教、龔韋婷行政助理、宋世平主任、

吳志宏助教、蘇健民組長、柯文凱行政專員、陳建興技士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討論商船及輪機系學生四上至航運公司海上實習一年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務處實習組將於 1 月 27 日召開會議，檢附會議議程。

二、檢附 1 月 16 日召開之協調會議記錄。

決議：本學院支持海上實習一年相關事宜，但目前航輪兩系在排課與實習上有以下之困難：

(一)商船學系：

1. 為因應 2010 公約修正，商船系已於 102 學年度將 BRM、ECDIS 以及保全職責等三科目增訂為必修課程，以前可以三上授完所有必修課的條件已不復存在。
2. 船公司每年願意提供一年海上實習人數僅有 10 餘人(且希望以男同學為主)，但最後符合條件的男同學(役畢且通過航海人員考試)少之又少，船公司迫於無奈只好提供女同學一年海上實習。商船學系實際一年海上實習的男同學人數三年來僅一人(外籍生)。
3. 商船學系積極鼓勵大一大二同學上修三下的三門必修課，才有可能在三上修完所有必修課，三下完成在校取證，取得學分證明書，並通過航海人員考試，方有機會申請大四之一年海上實習。

(二)輪機工程學系：

1. 輪機系海上實習以半年為宜，有意願實習一年的學生人數非常稀少，三年來僅兩人。
2. 輪機系的課程繁複，且由簡而繁，循序漸進，將必修課程濃縮為三上全部授完之困難度頗高。
3. 輪機系已於元月 22 日召開系課程委員會，會中決議目前尚無空間將所有必修課濃縮至三上全部授完，但積極鼓勵大一大二同學上修三下的五門必修課，才有可能在三上修完所有必修課，三下完成在校取證，取得學分證明書，並通過航海人員考試，方有機會申請大四之一年海上實習。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4 時 30 分。

## 附件 1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14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29 日 88 海人字第 1997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4000663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50006886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 海人字第 0970007431 號令發布(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80007282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 海人字第 0990008354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 海人字第 10000012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 海人字第 1010001107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6 條、第 14 條條文(第 6 條除第 2 款第 3 目外自 102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 海人字第 10200018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6 條、增列第 14 條、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 海人字第 1030001279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研究、教學服務水準並保障本校教師升等權益，特訂定本辦法。本校教師升等，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他相關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且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依規定提出：

- 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本校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各學系、所、中心、組、體育室分別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組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教師)。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分別定之。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訂定其教師升等辦法，並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前項教師升等辦法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施行。前項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份。
- 二、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 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 四、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前項第四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三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移轉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

-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

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

但送審人

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 四、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

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但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為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著作送審。

五、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提要。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七、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

八、升等候選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第五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項目審查之；

一、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辦理。

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每位申請人之著作外審，送六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人事室應於七月或一月底前提請召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審查標準如下：

一、甲標為提請升等教師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成績五位達七十分，平均達八十分，其中並有四位審查成績達八十分，且其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者，應為通過升等之決議。

二、乙標為提請升等教師未達前款標準，但其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達七十分者，應將外審結果通知各申請教師，並請申請教師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列席說明。通過升等之決議以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三、丙標為提請升等教師之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未達七十分者應為未通過升等之決議。

第七條 本校教師升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應於學期結束前報請教育部請領證書。在請領證書期間，照規定仍以原職級任教及支領薪給。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再補發正式聘書。

第八條 本校教師提請升等未獲通過者，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升等。

第九條 本校教師以學位申請升等者，準用新聘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

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一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二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五年內不得提教師升等，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十三條 決審不通過者申請複審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校應用技術相關領域以技能為主之專任教師，得以多元升等之應用技術類升等方式提出申請，其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1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

### 核要點

八十七年 11 月 4 日校教評會討論通過  
八十八年 2 月 9 日海人字第 88-0957 號公告  
97 年 7 月 18 日校教評會討論修正通過第 5、7、8  
點  
97 年 7 月 30 日海人字第 0970007978 號令發布  
103 年 1 月 16 日校教評會討論修正通過第 5、8 點  
103 年 1 月 29 日海人字第 1030001691 號令發布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考核要點及相關附件之相關表格適用於本校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等三級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之升等考評。有關助教之教學服務成績升等考評由各單位另行訂定之。
- 三、教學服務成績佔教師升等資格審查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
- 四、本考核要點分為教學成績與服務成績二項，教學成績佔本考核成績之百分之六十、服務成績佔本考核成績之百分之四十。
- 五、教學成績考核評分項目如下：
  - (一) 授課時數
    - 1 本項教學考核評分佔教學成績之百分之四十五。
    - 2 授課時數之計算依本校「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取其過去六學期實際授課之平均值計算。授課時數統計資料由教務處統一提供。
    - 3 各級教師授課時數合於其職級規定授課時數百分之七十者得 45%，每不足 0.1 學分扣 0.5%。
    - 4 本項考核成績由送審人依教務處所提資料核計。
  - (二) 擔任課程教學目標、內容、進度、教學方法等
    - 1 本項教學考核評分佔教學成績之百分之十五。
    - 2 考核評分表格由校方統一制定。
    - 3 本項考核成績由送審人自評。
  - (三) 擔任課程反應意見
    - 1 本項教學考核評分佔教學成績之百分之二十。
    - 2 考核評分表格由校方統一制定。
    - 3 本項考核成績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 (四) 配合行政作業
    - 1 本項教學考核評分佔教學成績之百分之二十。
    - 2 本項考核成績由送審人系(所)主管評分佔百分之十。
    - 3 本項考核成績由教務處評分佔百分之十。
- 六、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如下：
  - (一) 服務年資
    - 1 本項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之百分之十五。
    - 2 服務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三點五計分，三年以上，每滿一年加計百分

之一，滿分為

百分之十五，超出部份不予計分，不足一年部份亦不予計分。

3 出國超過六個月以上之期間，該出國期間不計入升等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亦不採

計年資。升等年資之統計資料由人事室統一提供。

4 送審人在本校服務期間至少必須年滿一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5 本項考核成績由送審人依人事室所提資料核計。

(二) 擔任校內各級會議委員及對系、所、院、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情況及擔任校內行政職務之貢獻情況

1 本項服務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之百分之三十。

2 系(所)級主管評分佔百分之十。

3 院級主管評分佔百分之十。

4 校級主管評分佔百分之十。

(三)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情況。

1 本項服務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之百分之二十。

2 成績之計算依過去三年之送審人所承接計畫數計算，每件計畫之計算方法如下：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5%、協同主持人 3%、研究員 1%。滿分為百分之二十。

3 本項考核成績由送審人表列參與研究計畫執行情況自行核計。

(四) 擔任導師及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情況。

1 本項服務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之百分之十五。

2 考核評分表格由校方統一制定。

3 送審人自評估百分之五。

4 系(所)級主管評分佔百分之五。

5 學務處主管評分佔百分之五。

(五) 主持、協助、參與政府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

1 本項服務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之百分之十。

2 考核評分表格由校方統一制定。

3 送審人自評估百分之六。

4 系(所)級主管評分佔百分之四。

(六) 社區服務及其他服務情況。

1 本項服務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之百分之十。

2 考核評分表格由校方統一制定。

3 送審人自評估百分之六。

4 系(所)級主管評分佔百分之四。

七、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中，除自評項目外，如遇評分主管為送審人時，該主管評分項目改由其上一級主管評分之。各項主管評分項目，評分超過配分之百分之九十或低於百分之六十，應敘明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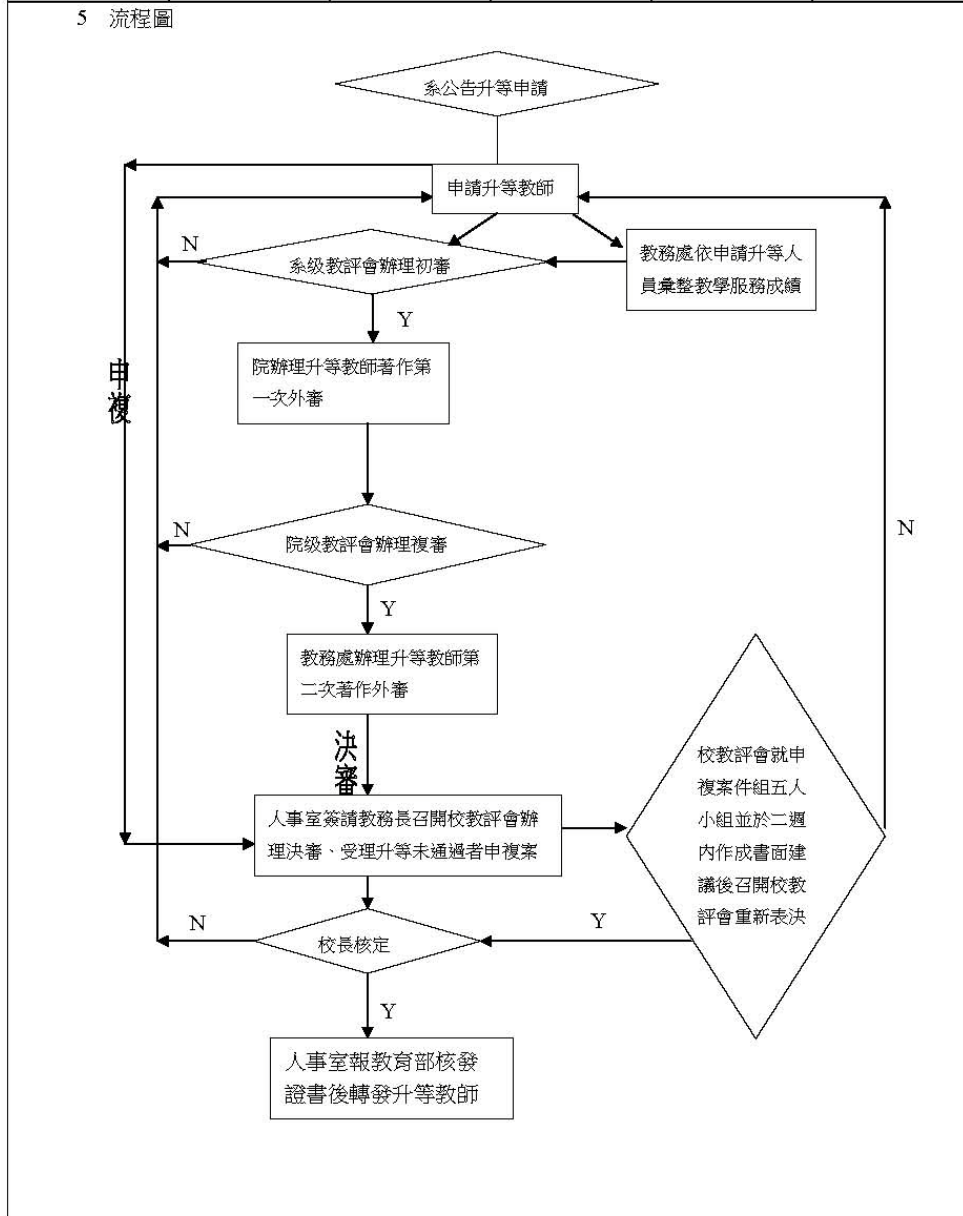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1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標準作業流程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人-一-02	頁次	2/3
文件名稱	教師升等流程	生效日期	100-4-6	版次	1

5 流程圖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	人-一-02	頁次	3/3
文件名稱	教師升等流程	生效日期	100-4-6	版次	1
<p>6 作業內容</p> <p>6.1 各系、所、中心、室公告開始辦理教師升等事宜，擬升等教師應於十二月一日前提出。各系、所、中心、室教評會應於一月一日前，依升等相關法規審理申請教師升等資格，並依教務處彙整之教學服務成績辦理初審。</p> <p>6.2 學院依初審結果辦理升等教師著作外審。 學院應於三月底前，依外審結果及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召開院教評會辦理複審。</p> <p>6.3 教務處依複審結果辦理第二次外審。</p> <p>6.4 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人事室應於七月底前，簽請教務長召開校教評會辦理決審。</p> <p>6.5 校教評會決審會議記錄呈請校長核定。 由人事室依校教評會決議，彙整會簽教務處後，呈請校長核定。</p> <p>6.6 報教育部核備，並請領教師證書。 人事室依升等通過名單報教育部核備，並請領教師證書。</p> <p>6.7 證書製發及升等通過通知事宜。 人事室依教育部核備函製發教師證書，並辦理提敘、通知、登錄等事宜。</p> <p>6.8 升等未通過申請複審之辦理：</p> <p>6.8.1 人事室應於校教評會召開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未通過升等之教師並檢附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要點。</p> <p>6.8.2 未通過升等教師應於收到通知十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請複審，申請複審以一次為限。</p> <p>6.8.3 校教評會對申請複審內容聘請五人組成專案小組，並於二週內完成審議提出書面具體處理建議。</p> <p>6.8.4 校教評會依專案小組具體建議，經討論後重新表決，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p> <p>6.8.5 校教評會審議複審案件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為通過。</p> <p>7 附件</p> <p>7.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p> <p>7.2 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證明。</p> <p>7.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服務成績綜合評量表。</p>					
承辦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附件 18. 101-102 學年在校取證人數

證照名稱	101 取證人數	102 取證人數
救生艇筏與救難艇操縱	132	263
進階滅火	131	195
操作級雷達及 ARPA	113	100
船舶通訊與 GMDSS	113	83
保全職責	--	139

## 附件 19. 商船學系教師產學合作統計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委託單位	起迄日期
高雄港二港口航道真時操船模擬委託技術服務真時操船模擬試驗	4,030,000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9/01 101/08/31
磁羅經校正訓練班	55,00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廠	100/12/01 101/01/31
風力發電機組影響白沙岬燈塔引導船隻航行功能評估研究計畫	300,000	觀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01/09/04 101/11/30
臺中港液化天然氣船操船模擬試驗	7,456,000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1/09/01 102/06/31
台中港中泊渠操船模擬試驗	7,103,000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1/02/01 101/11/30
「高雄港一港口防波堤水域調查研究工作」委託技術服務—真時操船模擬試驗	3,230,000	臺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2/01/01 102/12/31
「高雄港第二港口北側防波堤新建工程暨布袋港、馬公港區設施新建及整修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委託技術服務」—真時操船模擬試驗	4,050,000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3.09.01~105.08.31

附件 20. 100-103 教師國科會計畫

年度	主持人名稱	計畫名稱	執行起訖	核定金額
103	張啟隱	各種型式救生艇脫鈎釋放器監測裝置之研究	2014/06/01~ 2015/05/31	611,000 元
	張啟隱	模糊虛擬助礙航標之建置及其應用於海上避碰之研究	2014/08/01~ 2015/07/31	658,000 元
	曾維國	最小平方法應用於航海計算之研究	2014/08/01~ 2015/07/31	366,000 元
	翁順泰	新模糊貝葉氏風險評估模型之發展及其在船舶安全之應用	2014/08/01~ 2015/07/31	488,000 元
	賴禎秀	可共用船席裝卸的條件下外港錨區不定期船零等候最佳收費模式之研究	2014/08/01~ 2015/07/31	658,000 元
	黃俊誠	半古典 Boltzmann 方程式之氣體動力算則	2014/08/01~ 2017/07/31	1,928,000
102	曾維國	WGS84 地球模型上大橢圓正反解之解析演算法	2013/08/01~ 2014/07/31	674,000 元
	翁順泰	權重型人為疏失機率模型之建構及其在海事安全之應用	2013/08/01~ 2014/07/31	465,000 元
	賴禎秀	考慮船舶引水服務與異質貨種裝卸作業因素下船席等候定價模式之研究	2013/08/01~ 2014/07/31	566,000 元
101	張啟隱	北極東北航道對亞太地區主要港口之航路效益分析	2012/08/01~ 2014/07/31	1,109,000 元
	曾維國	橢球體上恆向線正反解及已知經度計算地理緯度	2012/08/01~ 2013/07/31	343,000 元
	賴禎秀	隨機到達與多種服務情況下散裝船排隊等候定價模式之研究	2012/08/01~ 2013/07/31	644,000 元
100	劉中平	臺灣國際商港施行港口國管制成效分析與改善檢查措施之研究	2011/08/01~ 2012/07/31	292,000 元
	張啟隱	商船用封閉式救生艇釋放吊鈎安全性改進之研究	2011/11/01~ 2013/01/31	660,000 元
	曾維國	基於大橢圓航法任意精確度航	2011/08/01~	520,000 元

		行距離的遞迴演算法	2012/07/31	
	翁順泰	新模糊風險評估方法之發展及其在海事安全之應用	2011/08/01~ 2013/07/31	807,000 元
	賴禎秀	整合邊際成本定價與均衡成本定價雙模式於繁忙的港埠出口貨櫃儲區	2011/08/01~ 2012/07/31	604,000 元
	郭俊良	船員職涯之選擇行為：以社會認知觀點探究	2011/08/01~ 2012/07/31	340,000 元
	陳志立	賽局理論應用於船舶避碰策略分析與救助報酬公平分攤	2011/08/01~ 2012/07/31	540,000 元
	黃俊誠	全Knudsen流分子力學算則	2011/08/01~ 2014/07/31	1,470,000 元

附件 21. 教師指導碩士生畢業論文題目彙整表

指導老師	研究生	論文題目	畢業學年
賴禎秀	吳瑾麟	考慮船舶引水服務及異質貨種條件下不定期船舶席排隊等候定價之研究	101
賴禎秀	蔡宛芝	旅行時間價值於臺灣高鐵、自強號、國光客運之間選擇之關係及其價格彈性分析	100
賴禎秀	林晏如	定期到達與隨機到達情況下排隊等候定價模式之研究	100
賴禎秀	王志揚	港埠貨櫃儲區擁擠定價與等候定價之研究	99
張啓隱	陳逸凱	定期貨櫃航商之混和多航段迴圈式航線選擇模式研究	100
張啓隱	張道恆	符合 STCW 國際公約之船員非同步電腦訓練課程適用性之研究	99
林彬	廖佛洛	愛琴海南部航行安全風險評估	101
林彬	宋瑞屏	臺灣西部海域船身避讓通過距離之研究	100
林彬	余立宗	船舶氣象導航航行時間與滿意度分析	100
林彬	陳袖滋	台灣一等船副專業知識之適任程度	99
田文國	李昀	被動式電子封條對港口效益之分析—以高雄港為例	100
翁順泰	廖佛洛	愛琴海南部航行安全風險評估	101
翁順泰	鍾郁貞	人為疏失風險評估新模型之建構—以權重型模糊認知可靠性與失誤分析為基礎	100
翁順泰	林怡姍	考量人為因素之貝葉氏網路風險評估模型之建構—以連續模糊集合為基礎	100
翁順泰	吳琪楓	權重模糊貝葉氏風險評估模型之發展	99
黃俊誠	聶仲沅	最佳化船舶操縱演算法	100
黃俊誠	李曼珺	最佳路徑問題之確定性解法	99
陳志立	劉續方	應用向量代數求解大圈航法和混合航法	101
陳志立	江伊嵐	臺灣各職級航海官員之馬可夫模式	99
陳志立	林晉璋	計算流體力學建立流壓係數表-應用於船舶進港安全之評估模式	99
郭俊良	李筱婷	以社會交換理論探究船員對離職傾向之影響	101
郭俊良	吳珮琪	以個人環境適配理論探究兩岸商船船員之工作相關態度	101
郭俊良	朱財義	以社會認知生涯理論探究航海學生之專業承諾	101
郭俊良	陳宣余	我國船員體重控制行為意向之研究	100
郭俊良	劉子綾	台灣女性船員職場適應之研究	100
曾維國	張維傑	航海新概念—利用電腦代數系統(CAS)及高等數學解決航海計算問題	102

曾維國	江旻諭	應用 Google Earth 建構港口區域虛擬導覽系統—以基隆港為例	101
曾維國	楊玄	資料包絡分析於台灣渡輪運輸業績評估之研究	100
曾維國	陳書浩	北太平洋航線選擇模式之建立	99
曾維國	莊晉豪	用凸包概念簡化資料包絡分析解析過程-以國際化貨櫃港埠經營績效為例	99
曾維國	陳宏宇	利用 Google Maps API 建構港口間航行資訊系統-以西太平洋地區為例	99
劉中平	林崙寰	建構臺灣國際商港 PSCO 非常態性遴選目標船評估模式與流程機制之研究	102
劉中平	鄧珮君	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就讀大專航海科系海勤職涯認知與投入意願之研究	102
劉中平	賴韋丞	建立臺灣港口國管制官員道德風險評估指標系統之研究	100
劉中平	謝怡婷	航商攬收貨物主要衡量決策之研究	99
劉中平	郭芊汝	建立臺灣國際商港環境污染評估指標系統之研究	99
陳世宗	周毓欣	以 HFACS-MA 架構發展海難事故人因量化方法之研究	102
鍾添泉	鄭艾瑋	基隆港轉型之研究---以郵輪泊靠為例	102

## 附件 22. 商船學系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民國94年1月13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民國99年4月14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3月17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9月30日碩士班第2次書面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得於該學年上、下學期；四年級學生，得於該學年上學期，註冊後四週內，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時須繳交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一份，計畫書內容包括自傳、動機、歷年成績單及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歷年成績單，三年級上學期需累計四學期，下學期五學期，四年級上學期為六學期。
- 第四條 甄選由本學系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每學期擇優錄取五名。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第六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就讀學系學士學位與本學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資格規定，使授與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碩士班委員會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

## 附件 23. 商船學系教師升等論文著作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30 日商船學系系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 商船學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商船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商船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海商字第 1030005690 號令發布

- 一、 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訂定之。
- 二、 升等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其論文著作計點皆需滿 18 點以上。  
論文、著作計點由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議，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須以提請升等審查前 七 年內完成者為限。參考著作指申請審查資格前一職級所完成之著作。
- 三、 論文著作計點標準如左：
  - (一) 發表於 SCI、SSCI 之學術期刊 5 點。
  - (二) 發表於 EI、TSSCI 之學術期刊 4 點。
  - (三) 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3 點。
  - (四) 國內或國際會議發表者 1~2 點。
  - (五) 大學以上教科書 3 點。
  - (六) 碩士、博士論文 3 點。
  - (七) 個人專門論著（原著）2 點。
  - (八) 各學系研究報告或其他相關雜誌之論文 1 點。
  - (九) 得獎（政府或學會頒發）之論文、著作另加 1~2 點。
  - (十) 專利新發明 3 點；新形式 2 點。
  - (十一) 科技部（國科會）、農委會及其他委託研究計劃報告或各系所技術報告 1 點。  
前項論文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
- 四、 助教升等講師至少應有一篇論文發表於第三條前三項所規定之期刊。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至少應有 三 篇論文發表於第三條前三項所規定之期刊。  
副教授升等教授至少應有 四 篇論文發表於第三條前三項所規定之期刊。

- 五、 擬升等教師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未獲通過者，或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但未獲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其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資格不予保留。
- 六、 本審查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

## 附件 24. 商船學系教師評鑑辦法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商船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商船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商船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一日 商船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應接受評鑑。

第三條 本學系應成立教師評鑑委員會，由五位委員組成，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之，各委員應具教授資格，系主任具教授資格者為當然委員。系上委員人數不足時，缺額由系上專任教師推薦並經由投票產生，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始得開議，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說明：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

第四條 本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新學年度開始時，排定該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送院級單位辦理，並副知教務處及人事室。

**說明：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

第五條 **專任教師**評鑑項目，應包含教學表現、研究計劃或產學合作、著作發表及輔導與服務表現等四類。所有評鑑項目之計分，以每次受評之前五年內成果為準；**但新聘任之專任教師於辦理第一次評鑑，則以前三年內的成果為準。**評鑑總分為一百分，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其評鑑依據如下：

#### 一、教學表現（累計計分不得超過 40 分）

##### 1. 授課鐘點：

五年內平均授滿本校聘書規定之鐘點數者給予 20 分，每差一鐘點扣 1 分，每超過一鐘點加 2 分，平均每年有一門以上必修課程加 2 分。

##### 2. 授課教材內容：

由受評教師自評後送交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最高 10 分。

##### 3. 學生反應：

五年平均位於全校前 25%者 10 分，25-50%者 8 分，其他為 6 分。

#### 二、研究計劃或產學合作（累計計分不得超過 15 分），限於本校執行

##### 1. 國家科學委員會擔任主持人，每案 10 分。

##### 2. 政府機關計劃擔任主持人，每案 10 分。

##### 3. 其他產學合作計劃擔任主持人，每案 10 分。

##### 4. 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每案 10 分。

上述計畫案，若屬於多年期計畫以分年(期)採計之。1~3 項擔任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參與研究者，計分減半。

#### 三、著作發表（累計計分不得超過 15 分）

##### 1. 期刊論文：

(1) SSCI，每篇 15 分。

(2) SCI，每篇 10 分。

(3) TSSCI、EI、國科會優良期刊，每篇 6 分。

(4) 其餘期刊，每篇 3 分。

## 附件 25. 本校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

### 學術訓練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0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102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3、4、5、6、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0621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吸收新知，提昇學術水準，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參加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其擬發表之論文須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發表；或參加國際短期學術訓練獲邀請者。若未獲任何單位補助，或研究計畫核定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金額未經流用且結餘一萬元（含）以下，得依本辦法向學校申請補助。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計畫組提出申請。
- 二、申請期限：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舉行日期一個月前，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文件：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申請表。
  - (二)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獲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印本。
  - (三)參加國際會議者提供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參加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者，提供研習計劃書乙份。
  - (四)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日程表、會議或訓練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補助項目：機票、生活費及會議之註冊費，補助經費實報實銷，每位教師最高新台幣伍萬元整。

第五條 經費來源：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則不再接受申請。

第六條 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 一、依照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二位審查委員初審後，經學術獎勵委員會複審，呈送校長核定後，方予以補助。
- 二、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或訓練之教師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或訓練，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得視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 三、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四、申請者如獲其他機關申請補助，學校不再補助。

五、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第七條 獲本校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經校長同意。

第八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獲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申請表。
- 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 (一)機票票根：報銷手續依行政院發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二)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報告。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26. 本校獎勵學術研究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05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07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89 年 07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0 年 07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31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4、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85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08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763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海研計字第 10300001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海研計字第 1030007572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普遍獎勵本校研究卓著之專任教師，依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獎勵。

一、於 SCI 發表者。

二、於 SSCI 發表者。

三、於 AHCI 發表者。

四、於 TSSCI、THCI Core 發表者。

五、於 ESI 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

六、H-index 查獲之論文者。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期刊(近 5 年)，

而其被引用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若論文同時為 ESI 資料庫及 H-index 查獲之高被引用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七、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獲得美國、日本及歐盟發明專利。

八、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指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為名發表，

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  
出版單位之學術性質、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需經各院  
教評會審查通過推薦。

第三條 每年五月審查前一年一至十二月發表的著作。申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每篇著作只能申請一次。

前條第六款近五年係指審查年度往前推算五年。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一）填寫申請表一份，每年於五月一日起一週內提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二）欲申請第二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著作者，請提供 ESI 資料庫、H-index 指標查獲之論文佐證資料。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第五條 獎勵金額：

一、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

（一）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 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 10%(含)，每篇獲 3 點。排序在 10%至 30% (含)，或屬生命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三(含)以上、屬自然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含)以上及非屬於以上二者之 SCI 期刊為一.五(含)以上者，每篇獲 2 點。其餘每篇獲 1 點；Science、Nature 或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十(含)以上者，獲新台幣三十萬元獎勵金。

（二）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 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 10%(含)，每篇獲 3 點。其餘每篇獲 2 點。

（三）發表於第二條第三款著作者，獲 1 點。

（四）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者，獲 0.5 點。

（五）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著作者，獲 2 點及頒發獎狀。

（六）發表於第二條第六款著作者，獲 1 點。

（七）發表於第二條第七款著作者，獲 1 點。

（八）發表於第二條第八款著作者，專書獲 3 點，專書論文（或專章）獲 0.5 點。

二、每點獎勵金額多寡依當年經費預算訂之。

三、共同作者得分享獎金。

四、每學院擇優(指獎金最高者) 頒發「研究績優獎」獎狀，以 1 名為

原則。

五、每學院擇優頒發「研究進步獎」獎狀，以 1 名為原則。

評選依據：取成長率最高者。

$$\text{成長率} = \frac{(\text{當年獲獎篇數} - \text{去年獲獎篇數})}{\text{去年獲獎篇數 (最小值為 1)}}$$

第六條 經費來源

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建教合作收入。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27. 商船學系學士班各年度畢業生參加航海人員

### 考試錄取人數統計表

年度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本系錄取人數	總錄取率	本系錄取百分比
100	第一次：136	38	14	27.9%	36.8%
	第二次：230	75	27	32.6%	36.0%
	第三次：282	88	34	31.2%	38.6%
	第四次：222	47	12	21.2%	25.5%
	小計：870 人	248 人	87 人	28.5%	35.1%
101	第一次：245	42	10	17.1%	23.8%
	第二次：501	140	50	27.9%	35.7%
	第三次：169	55	33	32.5%	60.0%
	第四次：200	53	17	26.5%	32.1%
	小計：1,115 人	290 人	110 人	26.0%	37.9%
102	第一次：193	42	28	21.8%	66.7%
	第一次舊案補考： 179	71	20	39.7%	28.2%
	第二次：231	81	31	35.1%	38.3%
	第三次：253	57	20	22.5%	35.1%
	第四次：286	76	23	26.6%	30.3%
	第二次舊案補考： 106	23	1	21.7%	4.3%
	小計：1,248 人	350 人	123 人	28.0%	35.1%
總計	3,233 人	888 人	320 人	27.5%	36.0%

註 1：航海人員考試於 101 第 3 次起，由考選部移交給交通部航港局舉辦。

註 2：舊案補考，係考選部舉辦之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有 3 年的補考權益，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附件 28. 取得適任證書與參加實習人數統計表

年度	畢業人數	參加實習人數	專技特考及格人數	一等船副適任證書	實習說明
100	104	66	71	35	4 年級上學期實施
101	105	78	62	14	4 年級上學期實施
102	94	27	57	0	4 年級下學期實施，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學生之實習時間衝突，造成船東無法調配實習名額。
總計	303 人	171 人	190 人	49 人	

註 1：適任證書之取得須有一年的海勤資歷，故 102 畢業生尚未有人取得適任證書。

註 2：實習說明：100 年度與 101 年度，學生於 4 年級上學期實習；102 年度，學生於 4 年級下學期實習，實習名額調配不及。

## 附件 29. 學士班畢業生海勤服務於各航運公司之人數

年度	畢業人數	長榮	陽明	萬海	台塑	能源	裕民	中鋼	新興	臺航	益利	其他	合計
100	104	15	2	6	3	0	5	2	0	3	1	註 1	49
101	105	8	4	4	5	3	2	2	0	1	1	註 2	43
102	94	3	2	1	0	0	0	1	0	0	0	註 3	11

註 1：共 12 人，包括海巡 4 人、安運 1 人、新建 2 人、達和 1 人及外僱 4 人

註 2：共 13 人，包括新健 2 人、達和 1 人、寶華 1 人及外僱 9 人

註 3：共 4 人，包括海巡 1 人、中油 1 人及外僱 1 人

### 附件 30. 各學制畢業學生就業分佈情形

工作類別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總計 (學士/碩士/碩專)
		100	101	102	100	101	102	100	101	102	
商船領域	上船就業	49	43	11	0	3	0	4	0	0	135/16 /33 (44.6%/48.5%/55.0%)
	海運產業 (陸上)	13	6	13	5	5	3	11	8	10	
非商船領域	其他行業	19	6	5	4	4	1	5	5	15	30/9/25 (9.9%/27.3%/41.7%)
未明朗	繼續深造	12	9	5	2	0	0	0	0	0	138/8/2 (45.5%/24.2%/3.3%)
	服役	0	27	50	0	1	1	0	0	0	
	待業	4	1	6	0	0	1	0	0	0	
	失聯	7	13	4	1	1	1	0	1	1	
畢業人數		104	105	94	12	14	7	20	14	26	396
小計		303			33			60			396

註 1：上船就業之航運公司包含，長榮海運、陽明海運、萬海航運、台灣航業、中國航運、裕民航運、台塑海運、新興航運、新健海運、中鋼運通、益利航運等。

註 2：海運產業(陸上)包含各航運公司之路上單位、港務公司、海關、各級政府機關、引水人、貨物承攬業、貨櫃碼頭公司、船務代理公司、倉儲公司、報關行、物流公司、運輸公司、保險公司等。

註 3：其他行業包含民間科技公司、房屋仲介公司、金融業、證券行、補教業、營造業、建設公司、檢驗公司、餐飲業、其他行業或、家管、遊學等。

註 4：待業含參加補習班準備升學或就業考試。

附件 31. 商船學系畢業生在三大海運公司服務人數與  
比例

項目 職級	長 榮	陽 明	萬 海	合 計	三大公司台 籍船員總人 數	本學系校友比 例 (%)
船長	64	26	20	110	233	47.21 %
大副	67	37	14	118	199	59.30 %
二副	81	26	22	129	186	69.35 %
三副	47	46	36	129	182	70.88 %

資料來源：3 大公司船員課

## 附件 32. 人員安全與社會責任課程授課大綱

課程代碼	B7101029	開課系所	商船學系
授課老師	曾福成		
中文課名	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		
英文課名	Personnel Safety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開課年班	1年B班	學分	1
選課人數	74	人數上限	70
選課類別	A-必修	開課期別	單學期
上課時間	501,502	時數	2
上課地點	NAV602,NAV602	人數下限	10
備註		是否實習	否

### 課程綱要

教學目標	中文	本課程內容係遵照IMO 之Model course 6.03, Model course 7.03-competence 1.21 1.4.1 3.5 3.6.1和1978 STCW Code Section A-VI/1之規定編排而成者,期使學生能夠熟悉船上作業之種類、特性、作業程序、安全作業守則和緊急應變措施。
Objective	English	
先修科目	中文	無
Pre Course	English	Nil
教材內容	中文	1.緊急情況之種類、原因與預防 2.人員安全裝備 3.緊急情況之應變程序和措施 4.安全作業守則 5.進入封閉艙間之安全措施 6.防止海洋污染之管制措施 7.船上溝通及人際關係 8.社會責任
Outline	English	
教學方式	中文	講授與視聽教材
Teaching	English	1.Lecturing
Method		2.Video teaching aids

### 附件 33. 人命安全與防止海洋污染課程授課大綱

課程代碼	B71030N0	開課系所	商船學系
授課老師	曾福成		
中文課名	人命安全與防止海洋污		
英文課名	SOLAS and MARPOL		
開課年班	3年B班	學分	2 時數 2
選課人數	66	人數上限	65 人數下限 10
選課類別	A-必修	開課期別	單學期 是否實習 否
上課時間	301,302		
上課地點	SAH304,SAH304		
備註			

#### 課程綱要

教學目標	中文	本課程遵照國際海事組織(IMO) Model Course 7.03-3.1 ENSURE COMPLIANCE WITH POLLUTION-PREVENTION REQUIREMENTS確保防止污染本課程內容係遵照IMO Model course 7.03和11978 STCW Code Section A-II和A-III之規定編排而成者,期使學生能夠熟悉防止船舶污染之相關規定、結構設備、管制措施和緊急應變作業程序。含MARPOL 73/78
Objective	English	
先修科目	中文	無
Pre Course	English	
教材內容	中文	一.概說 二.海上污染物質之動態變化 三.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和我國立法 四.船上油污緊急應變計劃和作業程序 五.海上油污之清除和處理作業 六.防止船舶污染之結構、設備系統、佈置和器材 七.防止船舶污染之管制措施 八.海上油污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責任
Outline	English	
教學方式	中文	一.口述 二.投影解說
Teaching Method	English	

## 附件 34. 油輪實務課程授課大綱

課程代碼	B7104816	開課系所	商船學系
授課老師	曾福成		
中文課名	油輪實務		
英文課名	Practice of Oil Tanker		
開課年班	4年A班	學分	2
選課人數	7	人數上限	50
選課類別	B-選修	開課期別	單學期
上課時間	406,407	時數	2
上課地點	NAV303,NAV303	人數下限	10
備註	如人數超過，以高年級優先		
		是否實習	否

### 課程綱要

教學目標	中文	.本課程內容係遵照IMO Model Course 1.01和1978 STCW Code Chapter 5 Section A-V/1-1之規定編排而成者,期使學生能夠油輪之構造與設備系統、石油之特性、船上之實務作業、危險之管制方法和人員安全防護措施等方面之知識和作業技能。
Objective	English	
先修科目	中文	無
Pre Course	English	
教材內容	中文	1.貨油之特性 2.毒性與危險性 3.危險之控制和危機管理 4.油輪之構造與設備系統 5.船上作業 6.惰氣系統 7.原油洗艙 8.國際公約與污染防治 9.意外事故與緊急應變程序 10.職業健康與人員安全防護
Outline	English	
教學方式	中文	1.口述2.使用投影機
Teaching Method	English	

## 附件 35. 熟悉液體貨船課程授課大綱

課程代碼	B71030NE	開課系所	商船學系
授課老師	田文國		
中文課名	熟悉液體貨船		
英文課名	Tanker familiarization		
開課年班	3年A班	學分	2
選課人數	52	人數上限	55
選課類別	B-選修	開課期別	單學期
上課時間	208,209	時數	2
上課地點	NAV402,NAV402	人數下限	10
備註		是否實習	否

### 課程綱要

教學目標	中文	本課程依照國際海事組織制定的典型課程(Model course 1.01)，及符合STCW78/95公約專業訓練條規V/1-1第1.2節及A-V/1第2至第2節課程及證照發証要求，為本課程目標。針對上課程作一系列學理及技術作業講解。修習本課程成績及格，經過實作操練後可申請『熟悉液體貨船』專業訓練證照，為海上實習及工作的最基本要求。
Objective	English	The course is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to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ion V/1-1 paragraph 1.2 and section A-V/1, paragraphs 2 to 7 of the STCW Code and is based on the guidelines of IMO Model Course 1.01. Course is intended for officers and key ratings who have not previously served on board tankers as part of the regular complement. To train participants on the safe operation of tankers and enable them to practice and observe safety regulations when working on tankers.
先修科目	中文	無
Pre Course	English	nil
教材內容	中文	第1章油輪安全介紹(2h) 第2章石油產品特性、危險性、毒性及裝置修理保養進行中安全措施(4h) 第3章進入密閉空間檢查修理的安全措施(4h) 第4章個人安全及保護裝置(2h) 第5章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2h) 第6章防止船舶污染裝置操作與技術(4h) 第7章油輪緊急作業(2h) 第8章油輪裝卸及裝置訓練(4h) 第9章油輪裝卸程序(4h) 第10章原油洗艙及惰氣系統之操作與保養(4h) 第11章船/岸安全檢查表指引(2h)

## 附件 36. 應急措施與搜救課程授課大綱

課程代碼	B710201T	開課系所	商船學系
授課老師	翁順泰		
中文課名	應急措施與搜救		
英文課名	Emergency Measure and Search & Rescue		
開課年班	2年A班	學分	2
選課人數	63	人數上限	70
選課類別	A-必修	開課期別	單學期
上課時間	301,302	時數	2
上課地點	NAV602,NAV602	人數下限	10
備註		是否實習	否

### 課程綱要

教學目標	中文	本課程遵照國際海事組織(IMO) Model Course 7.03-1.4.2 Initial Action Following Collision or Grounding, 1.4.3 Rescuing Persons from the Sea, Assisting a Ship in Distress and Port Emergencies, 1.5 Respond to a Distress Signal at Sea以及1.5.1 Search and Rescue之規範，兼顧相關必要知識或技能之傳授。
Objective	English	This course aims to meet the mandatory minimum requirements for knowledge, understanding and proficiency in Table A-III/1 of STCW 1995 for the Competence Navigation at the Operational Level. This course provides the background knowledge: safety of passengers, action for collision or grounding and search and rescue to support the tasks,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in response to navigational emergencies.
先修科目	中文	N/A
Pre Course	English	
教材內容	中文	此課程提供足以勝任應急措施工作與職責之旅客安全、碰撞或擱淺後之行動與搜索與救助知識，兼顧相關必要知識或技能之傳授，編排以下授課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變計畫之功能與制訂</li> <li>2.海員於緊急狀況之任務分組</li> <li>3.操演及訓練</li> <li>4.旅客之防護措施及安全</li> <li>5.擱淺後應採取之行動</li> <li>6.碰撞後應採取之行動</li> <li>7.火災及爆炸後應採取之行動</li> <li>8.棄船程序</li> <li>9.輔助舵機與應急舵之使用</li> <li>10.人員落水之操船法與處理</li> <li>11.港內應急程序</li> <li>12.海上搜索與救助</li> <li>13.搜索與救助國際公約</li> <li>13.搜索與救助之組織及功能</li> <li>14.搜索與救助之模式</li> <li>15.GMDSS概述</li> <li>16.各國搜索與救助之機關探討</li> </ol>
Outline	English	1.Precautions for protection and safety of passengers Contingency plans for response to emergencies Precautions for protection and safety of passengers in emergency situations 2.Initial actions following collision or grounding Precautions when beaching vessels Actions for stranding Actions after collisions Measures of limiting damages and salving ships after fire or explosions Procedures for abandoning ships Arrangements for towing 3.Rescue of persons from vessels in distress and actions for emergencies in port Rescue of persons from vessels in distress Actions for emergencies in port Measures for assisting vessels in distress 4.Response to distress signals at sea Search and rescue The International Aeronautical and Maritime Search and Rescue Manual
教學方式	中文	口述、案例分析。
Teaching	English	LECTURERING, CASE STYDY
Method		

## 附件 37. 海事安全概論課程授課大綱

課程代碼	B710289T	開課系所	商船學系
授課老師	翁順泰		
中文課名	海事安全概論		
英文課名	Introduction to Maritime Safety		
開課年班	2年A班	學分	2
選課人數	18	人數上限	55
選課類別	B-選修	開課期別	單學期
上課時間	503,504	時數	2
上課地點	NAV302,NAV302	人數下限	10
備註		是否實習	否

### 課程綱要

教學目標	中文	自1990年代起，因數起嚴重的海事案件的發生，海事安全評估的態度由被動(reactive)轉為以風險評估(risk-based)為主的積極作為。本課程期讓學生對於台灣與國際海事安全制度及規章有基本的認知與了解，並對於海事風險評估(the fundamentals of risk assessment)有基礎的認識。
Objective	English	Maritime safety has been moved from a reactive manner towards a proactive attitude where a risk-based regime is required since several catastrophic accidents in 1990s. The objective of the lecture is to enable students to have basic understanding of both Taiwan and international maritime safety regimes and relate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fundamentals of risk assessment.
先修科目	中文	無
Pre Course	English	
教材內容	中文	本課程首先講述海事安全定義與其歷史演進，並藉由海難事故的探討連結國際海事安全規章與制度，基於海事規章的制度與原則，教授風險評估的基本定義及要素，並探討人為因素對海事安全的影響。
Outline	English	In the lecture, the definition and development of maritime safety will first be given, followed by the discussion of maritime accidents to introduce international safety regulations and systems. Subsequently, the fundamental knowledge of risk assessment based on the safety principle arise from safety related regulations will be discussed. Finally, the influence of human error in maritime safety will be addressed.
教學方式	中文	投影片講授 議題討論
Teaching	English	Power point presentations
Method		Subject discussions

## 附件 38. 船舶管理與安全課程授課大綱

課程代碼	B7102K05	開課系所	商船學系
授課老師	劉中平		
中文課名	船舶管理與安全		
英文課名	Ship Management and Safety		
開課年班	2年A班	學分	2
選課人數	38	人數上限	100
選課類別	B-選修	開課期別	單學期
上課時間	208,209	時數	2
上課地點	TECB10,TECB10	人數下限	10
備註		是否實習	否

### 課程綱要

教學目標	中文	本課程遵照國際海事組織(IMO) Model Course 7.03-3.1 ENSURE COMPLIANCE WITH POLLUTION-PREVENTION REQUIREMENTS之規範，兼顧相關必要知識或技能之傳授，編排授課內容，航運的目的地，是將人、船、貨安全，迅速而經濟的送達目的港。本課程乃著重培養學生對船舶安全、承運貨物特性與安全、船員及船隊管理之基本能力，以使其瞭解現代化船舶的管理與安全之知識與技能，從而具備就業或從事研究的需求。
Objective	English	NA
先修科目	中文	無
Pre Course	English	Non
教材內容	中文	本課程遵照國際海事組織(IMO) Model Course 7.03-3.1 ENSURE COMPLIANCE WITH POLLUTION-PREVENTION REQUIREMENTS之規範，兼顧相關必要知識或技能之傳授，編排以下授課內容： 1.船舶概要 2.船舶文書種類及檢丈 3.船隊管理及航程規劃 4.船員事務管理 5.船上安全作業 6.船舶人事組織與行政 7.船上訓練與操演 8.船舶保養 9.港口國管制 10.ISPS Code 11.船上危險貨物之安全管理 12.船舶污染管理 13.船舶安全應急及救助 14.海事事故調查與處理
Outline	English	NA
教學方式	中文	Powerpoint教學、課堂講授與相關議題研討
Teaching	English	Power-point Presentation
Method		Class Lecture Issuc Discussion

## 附件 39. 駕駛台資源管理授課大綱

課程代碼	B710402C	開課系所	商船學系
授課老師	徐元和		
中文課名	駕駛台資源管理		
英文課名	Bridge Resource Management		
開課年班	4年A班	學分	2
		時數	2
選課人數	67	人數上限	68
		人數下限	10
選課類別	B-選修	開課期別	單學期
上課時間	303,304	是否實習	否
上課地點	NAV704,NAV704		
備註	如人數超過，以高年級優先		

### 課程綱要

教學目標	中文	本課程遵照國際海事組織(IMO) Model Course 7.03-1.2.3 Effective Bridge Teamwork Procedures 有效的駕駛台團隊工作程序; 及STCW78/10 CODE A 之規範，兼顧相關必要知識或技能之傳授，編排以下課程內容。 BRM課程透過對各類事故的仔細剖析，結合船舶在航行中的一些經常可能發生或遇到的實際情況，充分利用駕駛台人力與物力資源，組織船舶駕駛人員進一步地學習和明確各自在日常駕駛台組合工作中的義務與責任，端正思想和工作態度；正確使用駕駛台的各種設備保持船舶的正常安全航行。
Objective	English	
先修科目	中文	無
Pre Course	English	
教材內容	中文	STCW公約的相關規定、駕駛台資源管理之介紹、內涵及課程要求、領導統御與管理、壓力管理與疲勞、溝通與通信、對周圍情勢演變敏銳度與錯誤鏈、團隊資訊合作、航行計劃及應急程序、應急策略和案例分析等。
Outline	English	
教學方式	中文	課堂講授為主
Teaching	English	
Method		

## 附件 40. 艙面當值授課大綱

課程代碼	B7104KB1	開課系所	商船學系
授課老師	林彬		
中文課名	艙面當值		
英文課名	Watch Keeping		
開課年班	4年A班	學分	2
選課人數	31	人數上限	31
選課類別	B-選修	開課期別	單學期
上課時間	203,204	時數	2
上課地點	NAV201,NAV201	人數下限	10
備註	如人數超過，以高年級優先		
		是否實習	否

### 課程綱要

教學目標	中文	本課程遵照國際海事組織 Model Course 7.03 1.2.1 1.2.2 principles in Keeping a Navigational Watch 之規範。 1.使學生研讀船舶碰撞之相關案例 2.使學生了解船舶航行安全之重要性 3.使學生思考如何加強船舶航行安全
Objective	English	This Course is compliance with INO Model Course 7.03 1.2.1 1.2.2 "Principles in Keeping a Navigational Watch" to teach students: 1. to understand the factors to cause ship collisions from case studies. 2. to study how to increase navigational safety. 3. to consider the factors affect navigational safety.
先修科目 Pre Course	中文 English	航海學 1.Navigation 2.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for prevention of collision at sea, 1972
教材內容	中文	1.海圖整理及修正 2.海圖作業 3.航行計劃 4.開航準備 5.航行定位 6.航行日誌記載 7.瞭望
Outline	English	1. Chart preparation and correction 2. Chart exercise 3. Sailing plan 4. Ship deparaure and arrival 5. Position fix 6. Log book 7. Watch-keeping
教學方式 Teaching Method	中文 English	1.案例分析 2.分組討論 3.模擬機操作 1. Case study 2. Discussion 3. Simulation exercise

## 附件 41. 船舶操縱授課大綱

課程代碼	B7103K2B	開課系所	商船學系
授課老師	徐元和		
中文課名	船舶操縱		
英文課名	Ship Handling		
開課年班	3年B班	學分	2
選課人數	55	人數上限	65
選課類別	A-必修	開課期別	單學期
上課時間	201,202	時數	2
上課地點	SAH301,SAH301	人數下限	10
備註		是否實習	否

### 課程綱要

教學目標	中文	本課程遵照國際海事組織(IMO)Model Course 7.03-1.8.1 Ship manoeuvring and Handling 船舶操縱之規範; 內容包括:1.8.1.1 Turning circles and stopping distance, 1.8.1.2 Effect of wind and current on ship handling, 1.8.1.3 Maneuvering for rescue of person overboard. 1.8.1.4 Squat, shallow water and similar effects. 1.8.1.5 Proper procedures for anchoring and mooring. 兼顧相關必要知識或技能之傳授, 編排以下授課內容。 使學生瞭解船舶的基本屬具、操縱設備和操縱特性, 使操船者在當時的外界環境條件下, 利用船舶本身設備、特性或其他手段, 以保持或改變船舶運動狀態為目的而進行安全航行的必要觀察、分析、判斷、指揮、實施等。
Objective	English	
先修科目	中文	無
Pre Course	English	
教材內容	中文	船舶的屬具和操縱設備如主機、推進器、舵、錨、繫纜作業、拖船及橫向推進器以及船舶的操縱特性、外界環境對船舶之影響、港內操船、特殊操船、人員落水搜救、領航及操船技術等。
Outline	English	
教學方式	中文	課堂講授為主。
Teaching	English	
Method		

## 附件 42. 操船模擬授課大綱

課程代碼	B71041R2	開課系所	商船學系
授課老師	徐元和		
中文課名	操船模擬		
英文課名	Ship Handling and Simulation		
開課年班	4年B班	學分	2
		時數	2
選課人數	16	人數上限	16
		人數下限	10
選課類別	B-選修	開課期別	單學期
		是否實習	否
上課時間	206,207		
上課地點	NAV304,NAV304		
備註	與吳清慈老師合開，擋修：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不及格者。如人數超過，以高年級優先。		

### 課程綱要

教學目標	中文	本課程遵照國際海事組織(IMO)Model Course 7.03-1.3 Use of Radar and ARPA to Maintain Safety of Navigation 雷達及自動測繪雷達之使用以維持航行安全; 及(IMO Model Course No.1.07 and STCW 1995 Regulation 1/12), 及1.2.1 Knowledge of the Collision Regulation 避碰規則知識。1.2.1.1 Content, application and intent of COLREG 1972; 1.2.2 Principles in Keeping a Navigational Watch 艙面當值; 1.1.3 Electronic Systems of Position Fixing and Navigation 電子定位及導航系統等之規範;兼顧相關必要知識或技能之傳授，編排以下授課內容。 學生利用ARPA模擬機及操船模擬機之操作能學習下列事項： 1. 熟悉駕駛台之各項設備及功能 2. 操作各項設備 3. 舵令、傳鐘的熟悉與應用 4. 觀測船舶間之動態 5. 練習船舶避讓
Objective	English	
先修科目	中文	航海學 船舶操縱
Pre Course	English	
教材內容	中文	一、臺灣沿岸港口的進出港操船模擬 1.基隆港 2.臺中港 3.高雄港 二、海上著名航道之操船模擬 1.新加坡麻六甲海峽 2.日本東京灣 3.日本神戶、大阪灣 4.關門海峽
Outline	English	
教學方式	中文	課堂講授 案例分析 模擬機操作
Teaching	English	
Method		